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參訪暨防火教育宣導注意事項

1. 請依導覽人員指示參觀。
2. 請勿攜寵物、違禁物或危險物品入館。
3. 參訪時間為平日 09：00~12：00、14：00~17：00(大隊及分隊延長至 18：00)，如為參訪各大(分)隊，視勤務許可狀況假日亦可受理申請；另申請一般宣導(地點非本局駐地)時間為每日 08：00~21：00，惟本局仍以救災、救護勤務及消防訓練工作為主，最終以執行單位勤務狀況作為准駁申請考量依據。
4. 上、下午時段僅各接受一個單位申請參訪。
5. 申請參訪及宣導原則須於 14 天前-60 天內提出。
6. 團體預約如為申請參訪(廳舍)，人數需滿 20 人以上，70 人以下，不接受現場臨時申請，申請宣導人數須滿 20 人以上。
7. 申請時間重複者，以先提出之單位(含電話)為優先。
8.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參訪時，請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等相關規定，檢附經權責機關審查列有本局暨各大(分)隊行程之通過文件。
9. 為避免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，敬請各參訪團體自行保險。
10. 分隊宣導參訪原則為 30-90 分鐘，內容為廳舍、車輛及工作介紹、居家防火宣導為主。
11. 恕不接受申請後再招生報名、營利單位收費團體或違反行政中立原則等案件，如獲知上述等情事，本局有權隨時取消申請許可。
12. 禁止利用本局參訪行程，進行營利收費招生或舉辦政黨活動、選舉活動等。

13. 同一申請單位請儘量集中時間時段辦理，避免增加消防人力勤務資源之浪費。
14. 除學校進行之演練操作，一般申請宣導案件執行方式係為防火防災教育推廣講解(如申請表)，恕無支援繩索橫渡體驗、濃煙體驗室等。